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李承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38,9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800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1,360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076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5,670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2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54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3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2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286%；反对

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76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54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3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2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286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76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54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3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2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286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76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2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；反对 3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9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89%；反对 3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美蓉女士和居济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8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5%；反对 3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55%；反对 3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23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6%；反对

3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55%；反对 3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16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6%；反对 5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3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905%；反对 5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16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6%；反对 5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3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905%；反对 5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袁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